



##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宏广、林兆荣、徐培龙

2023 年 8 月 10 日